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玉林先生、严峻先生、姚勋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玉林先生,1968年7月出生,经济学研究生。"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获得者。曾任安徽省检察院《廉政风云》杂志社总编助理,安徽省青年联合会第八届、九届委员,现任公司数码产品事业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439,999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峻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物理光电子专业学士。先后多次参与国家863、国家火炬计划等重点攻关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参与国家中文语音交互技术标准工作组的标准制定工作,是国际标准化组织W3C的SSML 1.1标准工作组成员。现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苏州科大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819,41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勋芳女士,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同时担任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讯飞樽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教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泾县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04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10点在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4,896,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庆峰先生、刘昕先生、唐斌先生、苏俊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健先生、潘立生先生、左延安先生、舒华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17年1月9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刘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4,83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

2)选举刘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4,83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

3)选举唐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4,83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

4)选举苏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4,83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

5)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4,83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

6)选举吴晓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4,83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

7)选举胡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84,835,7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

1.2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4,896,1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选举潘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4,896,1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3)选举左延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4,896,1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4)选举舒华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84,896,1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玲玲女士、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玉林先生、严峻先生、姚勋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17年1月9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高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84,896,1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84,896,19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05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唐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庆峰

委员:刘庆峰、陈涛、苏俊、刘昕、左延安(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潘立生(独立董事)

委员:潘立生(独立董事)、舒华英(独立董事)、苏俊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健(独立董事)

委员:李健(独立董事)、舒华英(独立董事)、刘庆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左延安(独立董事)

委员:左延安(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吴晓如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庆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经总裁刘庆峰先生提名,聘任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徐景明先生、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提名,聘任徐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少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徐景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姚勋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庆峰,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中文语音交互技术标准工作组秘书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科协七届委员和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承担了10多项国家十五、十一五重点攻关项目,2002、2011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2011年获得"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2006年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08年获得"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创新奖",2011年获科技部"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获2012中国计算机年会"2012CCF王选奖",获2013 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合肥讯飞启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科大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科大讯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科讯飞互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41,159,067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涛,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软件专业硕士,"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青年专业拔尖人才"、"合肥市劳动模范"、"合肥市十大杰出青年"获得者。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担任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联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教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董事、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6,689,21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晓如,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获得者,获2010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担任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5,507,625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郁,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2005年8月—2007年8月,作为"香港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引进的专业优秀人才。2002、2011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2011年获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2008年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863"、国家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2012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研究院院长,同时担任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讯飞互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4,159,987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景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近五年来,历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办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同时担任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讯飞樽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396,24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涛,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产品部经理、通信增值事业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北京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讯飞樽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讯飞互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文语音产业联盟副秘书长。持有公司股份1,564,57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少兵,男,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审计、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新疆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通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43,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锐,女,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11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0,3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勋芳,女,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审计部经理,同时担任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讯飞樽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教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泾县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06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0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4年1月28日上午9:30时

二、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4年1月21日当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4: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会议联系方式: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0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对展业置地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累计额度1058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03600万元)。

●以上累计担保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将本公司子公司展业置地向工商银行沈阳沈河支行贷款20000万元项下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展业置地此笔债务到期日延续2年,本公司拟为展业置地此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原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展业置地")基本情况

展业置地是辽宁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辽宁物流有限公司99.94%的股权,所以商业城间接持有展业置地51%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24500万元,业务性质:房地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房地产开发。截止2013年11月末,总资产64784万元,净资产22803万元。净利润-169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1年1月,展业置地以在建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工商银行沈阳沈河支行申请额度为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3年,将于2014年1月27日到期,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已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年12月31日,展业置地此笔贷款的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信贷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将展业置地向工商银行沈阳沈河支行贷款20000万元项下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展业置地此笔债务到期日延续2年,至2016年1月1日,展业置地以其开发的"中街公合巷"项目A座建筑面积32997.34平方米和C座16777.37平方米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此项债权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展业置地此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展业置地的贷款为工程建设需要,展业置地的资产状况较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

五、说明

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1058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2、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0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发送至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出席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年1月,展业置地以在建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工商银行沈阳沈河支行申请额度为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3年,将于2014年1月27日到期,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已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年12月31日,展业置地此笔贷款的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信贷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将展业置地向工商银行沈阳沈河支行贷款20000万元项下贷款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展业置地此笔债务到期日延续2年,至2016年1月1日,展业置地以其开发的"中街公合巷"项目A座建筑面积32997.34平方米和C座16777.37平方米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此项债权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展业置地此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二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 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投资方式:本次短期理财业务主要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回购产品。

3、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本次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回购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2、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4年1月10日上午10:30,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国信云台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57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1.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华、殷成刚律师列席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情况

将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

表决情况:同意123,579,1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华、殷成刚。

(三)结论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02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46,52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经理何德赞先生主持。

二、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多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年立信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应项目进行了审计,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合规的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2、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拟增加提供咨询、服务及管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3、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4、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5、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6、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荔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800 万元-3000万元	盈利9515.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4 元	盈利0.14元

注: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披露《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计划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5.2元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10400万元,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2013年10月15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8,454,397股。公司已于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04,020,000股减少为695,565,603股。

因此,公司针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亏损主要原因:公司本期总销售规模下降,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降低等。其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较大,营利能力较强的营运车比重较上年同期下降;出口量及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